

山东省民政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民函〔2022〕32号

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改革完善急难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山东省贯彻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〉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强化急难型临时救助功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遭遇突发性、紧迫性、灾难性困难，生活陷入困境，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，取消急难救助对象户籍地、居住地申请限制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。

二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民政部门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，可

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，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并按规定补齐相关材料。对于困难程度较重、救助金额较大的，可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；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，可阶段性提高急难型临时救助额度，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
三、各地要畅通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、主动发现渠道，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；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、个案会商工作机制，用好用活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；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、慈善帮扶的衔接，形成社会救助的合力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救急救难的作用。

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